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晋民再12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宋晓廷，女，199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孝义市义安镇宋家疙瘩村山西省孝义市山西省孝义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武士银，男，198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孝义市义安镇宋家疙瘩村山西省孝义市山西省孝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喜生，男，1963年8月7日出生。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介休市人民医院，住所地：介休市史公东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樊金荣，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芝钢，山西明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堂红，该院妇产科主任。

再审申请人宋晓廷、武士银因与被申请人介休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7民终11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晋民申2340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师宋晓廷、武士银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喜生，被申请人介休市人民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芝钢、武堂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宋晓廷向一审法院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介休市人民医院承担全部的医疗过错责任；2．判令介休市人民医院支付其因医疗过错责任纠纷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654320.9元；3．本案诉讼费由介休市人民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9月6日21时58分宋晓廷因“停经9月余，陈发性腹憋3＋小时要求分娩入住介休市人民医院，初步诊断为：①疤痕子宫；②宫内妊娠40周G4P1头位临产。因胎儿宫内窘迫于2017年9月7日1时20分剖宫产一男婴，该新生儿Apgar评分初评1分，该新生儿经抢救无效后于02时10分停止抢救，宣告新生儿死亡。经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18年9月12日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京正司鉴［2018］临医鉴字27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介休市人民医院对患者宋晓廷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宋晓廷之子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因果关系。宋晓廷与第三人武士银系夫妻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医疗活动中，未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注意义务，在医疗过程中发生过错，并因这种过错导致患者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宋晓廷、武士银因本次医疗过错遭受损害要求介休市人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该院依法予以支持。该院对宋晓廷及武士银主张的各项费用作出如下认定：医疗费1001.4元该院予以支持；误工费11975元，该院结合宋晓廷、武士银的实际情况，确定为38547元÷365天×100天＝10560.8元；护理费确定为38547元÷365天×30天＝3168.2元；营养费确定为30天×50元＝1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确定为22天×100元＝2200元，该院予以支持；交通费3318元经该院核实宋晓廷提供的交通费票据确定为1439元；住宿费462.14元经该院核实宋晓廷提供的交通费票据后确定为231.07元；丧葬费30773.5元该院予以支持；死亡赔偿金经该院核实应按照上一年度山西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20年为10788元×20年＝21576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该院予以支持，鉴定费18000元该院予以支持，以上各项费用共计334633.97元，按医疗责任划分介休市人民医院应承担334633.97元÷2＝167316.98元。判决：限介休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宋晓廷、武士银各项损失共计167316.98元。

一审判决后，宋晓廷、武士银不服，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各项赔偿总计292765.52元（即原审少判125448.54元）；3．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经二审法院审核一审证据，武士银提供了自己作为经营者的介休市三佳乡超龙补胎行的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营业范围为：补胎；零售：轮胎。其余事实与一审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二审期间争议焦点为：1．死亡赔偿金标准；2．鉴定费、精神抚慰金应否各半负担；3．误工费标准；4．护理期和营养期的确定。

针对争议焦点，分述如下：第一，上诉人上诉所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山西省公安厅于2018年6月1日联合发布的晋公通字（2018）54号关于转发山西省2017年有关统计数据的通知文件，按该文件规定，仅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并不适用于其他人损案件。原审依据上一年度山西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维护。第二，武士银、宋晓廷之子死亡为二人造成了相应的损失，但根据鉴定，该二人之子因脐带因素（属于自身发育情况，非医源性因素所致）致分娩过程中出现宫内窘迫属于目前产科尚难以完全预防和避免的风险之一，临床处置存在一定的难度，故其自身发育因素及诊治过程中本身所具有的风险性与该患儿的损害后果的发生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此因果关系与医院的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因果关系。因此，武士银、宋晓廷之全部损失，均应该由责任双方各半承担。二人上诉认为鉴定费、精神抚慰金不应该对半承担，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第三，关于误工费，一审按照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标准每年38547元计算，但武士银提供了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营业范围为补胎和零售轮胎，故其误工费应按照批发和零售业每年43710元计算。据此，二审法院调整武士银误工费为11975.34元（43710元÷365天×100天）。第四，关于护理期和营养期的确定，上诉人认为应该与误工期相同，该主张不具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该二人认为期限过短，也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二审法院判决如下：一、撤销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2018）晋0781民初57号民事判决；二、介休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宋晓廷、武士银各项损失共计168024.25元。

二审法院判决后，宋晓廷、武士银不服，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其再审请求：1．撤销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晋07民终1136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被申请人支付再审申请人各项赔偿总计292765.52元；3．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主要申请理由：1、关于本案中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问题，一审及二审法院均以上一年度山西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申请人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根据该规定可见，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计算所依据的标准系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计算，并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而在本次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一审时，所依据标准是2017年度有关统计数据为依据，可早在2015年至今，省统计局在公布年度有关统计数据时一直未公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这一数据，纵观先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内相关文件，均明确：“由于省统计局未公布我省2017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各地在计算农村居民损失参照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的标准执行”，一直到现在，2019年5月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山西省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通知中亦明确该项赔偿的计算，虽上述文件系计算交通事故涉及人损赔偿所适用，但本案中应医疗损害导致新生儿死亡计算其死亡赔偿金，在未有明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该项统计数据的发布，更不应草率按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直接计算，该计算方式无法律依据，申请人请求贵院按照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与可支配收入相加计算新生儿的死亡赔偿金。2．关于鉴定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的问题，因本案为涉医疗损害案件，二审申请人上诉时明确写明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第三十四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乙方支付”之规定，本案中产生的鉴定费用，也是申请人为查明本案是否属于医疗过错纠纷以及承担多少过错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故鉴定费应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可二审法院仅以申请人无法律依据驳回该上诉请求，同时，本次医疗损害事件给作为怀胎十月的二申请人造成不可磨灭的强烈打击，且精神抚慰金的对象是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具有整体补偿性质，不应按比例分摊。3．关于计算申请人宋晓廷的护理期及营养期，一审判决误工期为100天，申请人认为，本次医疗损害事件的发生，给申请人带来了身体与心理的双重打击，虽然新生儿已故，但申请人已完成了分娩的过程，却遭受该结果，故申请人的护理期以及营养期望贵院调整为和误工期一致为盼。

介休市人民医院辩称：第一、再审申请人所述山西省2017年有关统计数据的通知文件，按该文件规定，仅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并不适用于其他人损案件。原审依据上一年度山西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第二、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再审申请人之子因脐带因素（属于自身发育情况，非医源性因素所致）致分娩过程中出现宫内窘迫属于目前产科尚难以完全预防和避免的风险之一，临床处置存在一定的难度。故其自身发育因素及诊治过程中本身所具有的风险性与该患儿的损害后果的发生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此因果关系与医院的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因果关系。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全部损失，均应该由双方各半承担，再审申请人主张的鉴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全由被申请人承担无法律依据。第三，关于护理期和营养期。原审法院认定的期限及标准符合法律及事实，再审申请人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综上，请求驳回再审申请人的诉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案庭审过程中，再审申请人宋晓廷、武士银请求变更再审请求，将第二项变更为“依法改判被申请人支付再审申请人各项赔偿总计370160.45元；”事实和理由是死亡赔偿金标准应当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本院当庭向其释明，死亡赔偿金标准应当按照事故发生时的户口属性进行确定，本案发生于2017年9月，应当以农村居民标准计算赔偿金。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三个问题：一是关于本案中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问题；二是关于鉴定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的问题；三是关于计算申请人宋晓廷的护理期及营养期误工费的问题。本院分别阐述如下：

第一，关于本案中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根据该规定，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计算所依据的标准系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计算。但从2015年至今，省统计局在公布年度有关统计数据时一直未公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这一数据项目，为此，在审理道路交通纠纷中，2018年、2019年省法院明确：由于省统计局未公布我省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各地在计算农村居民损失参照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和的标准执行。虽上述文件系计算交通事故涉及人损赔偿所适用，但本案中应医疗损害导致新生儿死亡计算其死亡赔偿金，也应参照适用，才能体现同命同价的司法理念和社会价值认同，才更加加公平合理。案涉死亡赔偿金的计算，经本院核实应按照2017度山西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788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8424元，两项共计19212元，死亡赔偿金参照此标准计算20年为19212元×20年＝384240元；

第二，关于鉴定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的问题。武士银、宋晓廷之子死亡为二人造成了相应的损失，但根据鉴定，其自身发育因素及诊治过程中本身所具有的风险性与该患儿的损害后果的发生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此因果关系与医院的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因果关系。因此，原审认定鉴定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等损失，由双方各半承担，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第三，关于计算申请人宋晓廷的护理期及营养期误工费的问题。原审法院已作出充分考虑，确定了合理的赔偿数额，申请人认为期限过短，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本院对宋晓廷及武士银主张的涉案各项赔偿费用作出如下认定：医疗费1001.40元予以支持；误工费11975.34元，护理费为3168.20元；营养费为1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为2200元，交通费为1439元；住宿费为231.07元；丧葬费为30773.50元，死亡赔偿金38424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鉴定费18000元，以上各项费用共计504528.51元，按医疗责任划分介休市人民医院应承担赔偿数额为504528.51．元÷2＝252264.26元。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再审申请人宋晓廷及武士银再审申请理由部分成立，对其再审请求，本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2018）晋0781民初57号民事判决，撤销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7民终1136号民事判决；

二、限介休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宋晓廷、武士银各项损失共计252264.26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用717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用2808元，共计9987.5元，由介休市人民医院承担4993.75元，由宋晓廷、武士银承担4993.7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凌　宇

审判员　刘　涌

审判员　宋丽蓉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书记员　刘美微